

**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
補辦預算明細表**

中華民國111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金 額	辦理年度	說 明
一、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	45,000		
(二)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	45,000		本校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專項補助計畫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-改善水域運動環境(高雄市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)」，依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教字第1090184188A號函，同意先行辦理，並補辦預算。
房屋及建築	45,000	109	
合 計	45,000		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